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29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881651）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6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881651）。

**申请人称：**前面有车遮挡住看不见人，存在盲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汽车在滨河路与沂蒙路东500米时，遇到行人通过斑马线未停车让行，被抓拍违法行为，有现场抓拍的3张图片作为证据。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资料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信息采集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

通过查看违法视频，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6 时 39 分行经滨河路与沂蒙路东 500 米时，看到标志牌未减速慢行，遇其他车辆停车礼让行人，申请人也并未减速或停车，导致其被抓拍违法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20 日 6 时 39 分许，鲁 QXXXXX 号微型轿车由西向东沿道路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行驶至滨河路与沂蒙路东 500 米处人行横道线，遇行人由北向南沿该人行横道线行至同方向左侧第一机动车道的虚拟延长线内，未减速并停车让行，径行驶过该人行横道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6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881651），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时 39 分，在滨河路与沂蒙路东 500 米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事发时，同方向左侧第一机动车道有机动车先于案涉车辆到达停止线，并停车让行。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2. 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3.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881651）等。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6月28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涉案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6时39分许，在案涉地点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关于视线被遮挡的理由实为主张事发时其并无主观过错。《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1部分：通用要求》（GA/T 1773.1—2021）6.2.1规定：“驾驶人视线应投向远方，并不断扫视，了解交通状况。”6.2.8规定：“通过学校、医院、商场、人行横道等路段时，应减速观察、避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上述行业标准，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遇人行横道时，减速观察，不断扫视，是驾驶人使用机动车中安全文明操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本案中，在相邻车道机动车停车让行时，无论申请人是否能够观察到正在人行横道线上等候的行人，其驾驶机动车未减速的行为均表明其在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无过错免责情形。故，申请人关于视线被遮挡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88165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